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3號

原告 盛家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

訴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

陳亮逢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賴宏庭律師

被告 沈芝好

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

簡詩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73,590元，及其中新臺幣4,956,460元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其餘新臺幣17,130元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57,87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73,5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56,460元本息。嗣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73,590元本息（本院

01 卷第162頁)。經核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
02 規定，自應准許。

03 貳、兩造陳述：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103年3月28日起至111年4月間擔任伊(前身為盛家
06 製麵廠)之會計，負責記帳及出納等工作。詎伊竟於106
07 年起，未經原告同意，要求如附表「原告客戶」欄所列客
08 戶(下合稱原告客戶)，將應給付如附表「匯款金額」欄
09 所示之原告貨款(下稱系爭貨款)，分別匯入被告所申設
10 之京城商業銀行斗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
11 商業銀行虎尾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系
12 爭帳戶)內，且未返還予伊，致伊受有4,973,590元之損
13 害，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請求擇一為勝訴判
14 決等語。

15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973,590元，及其中
16 4,956,46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其餘17,130
17 元自民事準備(一)暨爭點整理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
19 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辯稱：

21 (一)伊固不爭執要求原告客戶將系爭貨款匯入系爭帳戶，然從
22 伊與原告負責人陳建安於108年7月20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
23 記錄內容，可證原告曾同意伊將系爭貨款匯入系爭帳戶。

24 (二)又因每家廠商付款習慣不同，有當天結帳及每月結帳，故
25 伊隔日會核對每日未收款項及已收款項，未收款項部分再
26 依日結帳及月結帳廠商之不同，分別記載於不同筆記本，
27 月結帳部分會記載於綠色格子之月結算表供原告負責人陳
28 建安或二老闆陳易材檢閱，待確認後，即會在綠色月結算
29 表簽名表示已收受，伊並據此輸入電腦製作收款對帳單明
30 細表(下稱收款明細表)，並於前期欠款欄記載「0」。
31 且伊於108年12月離職時，業與原告負責人陳建安、二老

01 閻陳易材以及新任會計師就所有帳冊核對無誤，始完成交
02 接。故伊已將系爭貨款以現金方式交付原告，原告主張顯
03 有不實等語。

04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假執行。

06 參、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05頁，並依本判決論述方式修正
07 之）：

08 一、被告自103年起至111年4月間，在原告公司擔任會計，負
09 責處理原告公司帳款回收等業務。

10 二、原告客戶應被告之要求，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
11 間，將系爭貨款分別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合計
12 4,973,590元。

13 三、被告因前揭行為，先後經本院112年易字第1142號刑事判
14 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
15 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7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16 （下合稱刑案）。

17 肆、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
19 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
20 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
21 （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
22 成立之不當得利。而不當得利制度目的，旨在不當利益之
23 返還，非在損害之填補，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權益侵
24 害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
25 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
26 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換言之，於此所謂受有損害，
27 僅歸屬於己之利益由他人取得即屬之（最高法院114年度
28 台上字第70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在「非給付型之不
29 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
30 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
31 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

01 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
02 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
03 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
04 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又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
06 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
07 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
08 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
09 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查原告客戶應被告之要求，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
11 時間，將系爭貨款匯入系爭帳戶，合計4,973,590元等
12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二），經核系爭貨款
13 本應歸屬於原告，而該利益卻由被告所取得，被告自應舉
14 證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如被告為違反權益歸屬
15 之人，自負有將其取得之系爭貨款，返還予實際權益歸屬
16 者即原告之義務；被告既抗辯已將系爭貨款返還予原告，
17 亦應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8 三、被告辯稱：原告曾同意被告將系爭貨款匯入系爭帳戶等
19 語，無非係以原告負責人陳建安曾於108年7月20日以通訊
20 軟體Line發送訊息，要求被告整理目前匯款至被告帳戶之
21 客戶名單為據（本院卷第221頁）。惟：

22 (一)查該訊息內容僅見陳建安傳送訊息予被告稱：「現在匯款
23 的商家做個清單給我」，被告回應「好，我把有給這帳號
24 的我打賴給你可以嗎」等語，通篇陳建安與被告並未論及
25 客戶匯款之帳號為何，亦未見被告將所整理匯款廠商名單
26 回復與陳建安之相關證據，尚難徒憑前揭對話內容，逕認
27 被告係經原告或其負責人之同意或授權，才要求原告客戶
28 將應將系爭貨款匯入系爭帳戶。

29 (二)復查原告不曾同意或授權被告可要求原告客戶將系爭貨款
30 匯至系爭帳戶，被告係未經原告同意，私自請原告客戶將
31 貨款匯入其系爭帳戶等節，業據證人陳易材於警詢、偵

01 查、刑案審理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
02 10622號(下稱偵卷)，卷1第20、201至203頁，刑案一審
03 卷1第414、422頁)、證人陳建安於刑案審理時(刑案一審
04 卷1第365至367、380頁)證述綦詳。亦徵被告前揭所辯，
05 難認可採。

06 四、被告復辯稱：伊已將系爭貨款陸續以現金方式交付原告等
07 情，無非係以：伊交付系爭貨款時，業經原告負責人陳建
08 安或二老闆陳易材確認後，即會在綠色月結算表簽名表示
09 已收受，伊並據此輸入電腦製作收款明細表，並記載前期
10 欠款欄記載「0」；且伊於108年12月離職時，業與原告負
11 責人陳建安、二老闆陳易材以及新任會計師就所有帳冊核
12 對無誤，始完成交接等語，並提出綠色月結算表、收款明
13 細表及108年12月時與陳建安間Line對話記錄為證(本院
14 卷第79、81、137、153、155頁)。惟：

15 (一)查被告所提出綠色月結算表(本院卷第137頁)，並無陳
16 建安、陳易材之簽名，被告前揭所辯已與現存證據相悖。
17 又該表僅記載出貨日期、貨品簡稱、數量及其單價、總金
18 額等情，均未記載款項是否已經付清，縱陳建安、陳易材
19 曾見過該文件，顯無法據此檢視原告客戶之付款狀況，更
20 無從以此逕認被告已將系爭貨款以現金方式交還原告。

21 (二)就收款明細表言，原告既主張：製作收款明細表後，交付
22 司機送至原告廠商核對等語(本院卷第73頁)，足徵製作
23 該收款明細表目的，當係用以與客戶對帳之用。當原告客
24 戶依被告私自指示將應給付貨款匯至被告系爭帳戶，依客
25 戶之認知確實已給付貨款，則該收款明細表其上前期欠款
26 縱記載為「0」，亦與客戶之認知相符，實則被告若非如
27 此記載，客戶定會提出質疑。故收款明細表上所載，僅能
28 證明原告客戶曾將貨款匯至系爭帳戶，但尚難憑此逕認原
29 告客戶所匯貨款，已由被告交回予原告。

30 (三)又核諸108年12月被告與陳建安間Line對話記錄，僅係被
31 告單方面傳送訊息予陳建安，表示其工作已全數交接等

01 語，但就其如何交接、交接事務、內容為何、有無交接如
02 何資料等細節均未提及，自難憑此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03 定。參以被告於刑案審理時明確供稱伊所稱之離職期間，
04 實際上仍在原告公司從事接聽客戶電話等工作（刑案二審
05 卷第78頁），並非真正離開原告公司而業與該公司無任何
06 關聯，且依其上開辯解內容，已自認其在該期間仍有從事
07 部分會計業務，復依附表所示，於被告所稱離職期間，確
08 尚有原告客戶繼續匯款至被告系爭帳戶之情形，足徵被告
09 辯稱其曾因自原告公司離職而已完成會計部分之交接云
10 云，並無可採。

11 五、準此，被告要求原告客戶將系爭貨款4,973,590元匯入被
12 告所有系爭帳戶，使本應歸屬於原告之利益卻由被告所取
13 得。而核諸被告所提出之證據，既未能證明其所受有原應
14 歸屬於原告4,973,590元利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復未
15 能證明其已將系爭貨款返還予原告，難認已盡其舉證之
16 責，自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
17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貨款4,973,590元，自屬有理。

18 六、再按民法第181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
19 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之，此
20 係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不當得利範圍之規定，法定孳息及
21 天然孳息均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民事
22 判決）。又按民法第182條第2項前段規定：受領人於受領
23 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
24 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
25 併償還。此係課予惡意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之責
26 任，是受領人於受領時不知，受領後始知無法律上之原因
27 者，始需就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
28 息，一併償還。該項利息應自受領時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
29 時起算，尚與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遲延利息有間
3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1 被告未獲得原告同意即指示原告客戶將系爭貨款

01 4,973,590元匯入其系爭帳戶，顯然其於受領系爭貨款時
02 即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故原告除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03 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貨款4,973,590元外，亦得依第181
04 條、第18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將所得利益附加利
05 息，一併償還。又原告所請求利息之始日，並未自被告受
06 領系爭貨款時起算，而僅請求：(一)其中4,956,460元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11日起算（參附民
08 卷）；(二)其餘17,130元自民事準備(一)暨爭點整理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即114年7月16日起算（本院卷第257頁），經核均
10 於法無違，自無不許之理。

11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4,973,590元，及其中4,956,460元自113年1月11日起，其餘
13 17,130元自114年7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院既認原告前
15 開請求有理由，則關於原告主張依同法第184條規定所為請
16 求部分，即無再加審究必要，附此敘明。

17 陸、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
18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9 柒、至被告雖具狀聲請調查證據：一、就命原告提出綠色月結算
20 表及收款明細表部分（本院卷第233、234頁），據被告於刑
21 案審理時自承，其給老闆看過綠色格子表後就會丟掉等語
22 （刑案一審卷2第80、81頁），且被告亦稱前開報表均為其自
23 行製作等語，難認現為原告所執之文書。況於被告刻意隱瞞
24 其有要求原告客戶將系爭貨款匯至系爭帳戶，且未據實以言
25 詞或書面告知原告如附表所示原告客戶付款等情況下，前開
26 報表所載內容充其量僅能顯示原告客戶曾經付款，無從影響
27 本院認定，核無調查之必要。二、就證人部分（本院卷第
28 219、234頁），據被告於刑案所供述，莫月盈實僅就本案無
29 關之「葉記」貨品，才會接觸到月結算表，莫月盈並非通常
30 性地接觸到月報表（刑案二審卷第77頁）；陳怡潔經本院傳
31 訊後並未到庭，復考量其僅為原告客戶之一，無從證明被告

01 已將系爭貨款返還予原告；陳建安為原告負責人，於刑案已
02 證述如前；考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均認無傳訊渠等作證之
03 必要。另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04 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游峻弦

13 附表：

14

編號	原告客戶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6年2月16日	24,300元
2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6年3月16日	19,400元
3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6年4月14日	21,320元
4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6年5月15日	20,200元
5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6年6月16日	21,000元
6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6年7月14日	22,900元
7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6年9月18日	48,700元
8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6年9月20日	28,085元
9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6年10月16日	46,900元
10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6年10月20日	28,660元
11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6年11月13日	42,650元
12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6年11月21日	25,940元
13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6年12月14日	36,590元
14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6年12月20日	28,660元
15	吳沐鎧大四喜	107年1月4日	96,185元
16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7年1月15日	37,660元
17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7年1月19日	21,580元
18	吳沐鎧大四喜	107年2月5日	86,315元

19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7年2月21日	30,300元
20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7年2月23日	31,890元
21	吳沐鎧大四喜	107年3月5日	87,400元
22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7年3月19日	33,960元
23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7年3月20日	18,380元
24	吳沐鎧大四喜	107年4月3日	105,930元
25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7年4月18日	28,430元
26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7年4月20日	25,100元
27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7年5月15日	19,860元
28	吳沐鎧大四喜	107年5月15日	92,110元
29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7年5月17日	32,540元
30	吳沐鎧大四喜	107年6月14日	85,010元
31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7年6月19日	17,500元
32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7年7月16日	16,200元
33	吳沐鎧大四喜	107年7月16日	80,870元
34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7年7月20日	36,860元
35	吳沐鎧大四喜	107年8月15日	74,825元
36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7年8月20日	16,500元
37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7年8月27日	36,500元
38	吳沐鎧大四喜	107年9月11日	72,770元
39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7年9月19日	13,900元
40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7年9月25日	40,090元
41	吳沐鎧大四喜	107年10月15日	93,900元
42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7年10月16日	13,800元
43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7年10月23日	30,435元
44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7年11月19日	12,800元
45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7年11月20日	38,390元
46	吳沐鎧大四喜	107年11月20日	84,560元
47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7年12月19日	11,400元
48	吳沐鎧大四喜	107年12月20日	81,800元
49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7年12月27日	32,260元
50	吳梅蘭(雲林四湖王仔六 煥麵)	107年9月13日	10,800元
51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8年1月19日	8,900元

52	吳沐鎧大四喜	108年1月25日	80,055元
53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8年1月31日	34,200元
54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8年2月19日	8,500元
55	吳沐鎧大四喜	108年3月4日	66,437元
56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8年3月18日	19,640元
57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8年3月20日	36,520元
58	吳沐鎧大四喜	108年3月25日	59,228元
59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8年3月28日	24,200元
60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8年4月15日	8,300元
61	吳沐鎧大四喜	108年4月22日	82,845元
62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8年5月2日	33,450元
63	吳沐鎧大四喜	108年5月14日	81,310元
64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8年5月16日	8,300元
65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8年6月10日	25,680元
66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8年6月17日	8,600元
67	吳沐鎧大四喜	108年6月19日	37,635元
68	吳沐鎧大四喜	108年6月19日	35,060元
69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8年6月25日	29,920元
70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8年7月15日	8,300元
71	吳沐鎧大四喜	108年7月29日	77,880元
72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8年7月31日	34,380元
73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8年8月19日	8,500元
74	蕭媽媽廚房企業社	108年8月20日	36,800元
75	吳沐鎧大四喜	108年8月30日	53,410元
76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8年9月17日	7,600元
77	吳沐鎧大四喜	108年9月30日	63,210元
78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8年10月15日	6,000元
79	吳沐鎧大四喜	108年10月18日	69,710元
80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8年11月18日	6,300元
81	吳沐鎧大四喜	108年11月21日	68,240元
82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8年12月16日	5,300元
83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9年1月15日	5,200元
84	陳麗娟(斗六區-夜市爆漿臭豆腐)	109年1月31日	10,200元

85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9年2月18日	11,700元
86	陳麗娟(斗六區-夜市爆漿臭豆腐)	109年3月2日	10,000元
87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9年3月17日	5,700元
88	陳麗娟(斗六區-夜市爆漿臭豆腐)	109年3月31日	6,660元
89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9年4月15日	5,500元
90	吳梅蘭(雲林四湖王仔六煨麵)	109年4月20日	10,780元
91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09年4月23日	8,560元
92	陳麗娟(斗六區-夜市爆漿臭豆腐)	109年5月13日	9,540元
93	吳梅蘭(雲林四湖王仔六煨麵)	109年5月15日	12,120元
94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9年5月19日	4,600元
95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09年5月26日	47,880元
96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09年5月27日	7,725元
97	吳梅蘭(雲林四湖王仔六煨麵)	109年6月17日	9,960元
98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9年6月17日	4,700元
99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09年6月23日	58,950元
100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09年6月29日	7,925元
101	陳麗娟(斗六區-夜市爆漿臭豆腐)	109年6月29日	6,210元
102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9年7月15日	5,700元
103	吳梅蘭(雲林四湖王仔六煨麵)	109年7月21日	9,600元
104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09年7月29日	7,880元
105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09年7月30日	63,530元
106	00000000000000(韓霄)	109年8月13日	3,200元
107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9年8月18日	5,700元

108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09年8月28日	7,340元
109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09年9月7日	38,055元
110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9年9月15日	5,300元
111	陳麗娟(斗六區-夜市爆漿臭豆腐)	109年9月17日	16,100元
112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09年9月21日	53,655元
113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09年9月29日	6,315元
114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9年10月15日	5,100元
115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09年10月20日	62,080元
116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09年10月30日	7,595元
117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9年11月17日	5,600元
118	陳麗娟(斗六區-夜市爆漿臭豆腐)	109年11月26日	12,240元
119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09年11月30日	6,830元
120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09年11月30日	63,990元
121	鄭澤安-嘉義來碗	109年12月16日	4,600元
122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09年12月31日	6,045元
123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0年1月4日	46,990元
124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0年1月18日	7,500元
125	陳麗娟(斗六區-夜市爆漿臭豆腐)	110年1月21日	9,630元
126	0000000000000000(韓霄)	110年1月29日	5,100元
127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10年1月29日	5,715元
128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0年2月8日	49,075元
129	吳梅蘭(雲林四湖王仔六煥麵)	110年2月18日	10,070元
130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0年2月19日	6,900元
131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10年3月5日	5,565元

132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0年3月5日	41,920元
133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0年3月19日	9,700元
134	吳梅蘭(雲林四湖王仔六煥麵)	110年3月22日	13,500元
135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0年3月30日	45,570元
136	陳麗娟(斗六區-夜市爆漿臭豆腐)	110年3月31日	8,100元
137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10年4月7日	4,255元
138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0年4月16日	5,800元
139	吳梅蘭(雲林四湖王仔六煥麵)	110年4月21日	9,000元
140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0年4月26日	54,950元
141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0年5月19日	5,700元
142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10年5月26日	7,090元
143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0年6月16日	4,600元
144	吳梅蘭(雲林四湖王仔六煥麵)	110年6月21日	8,070元
145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10年6月30日	5,670元
146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0年7月16日	4,000元
147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0年7月20日	51,860元
148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10年7月27日	9,580元
149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0年8月17日	25,500元
150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0年8月17日	4,200元
151	陳麗娟(斗六區-夜市爆漿臭豆腐)	110年8月20日	9,800元
152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0年9月1日	16,610元
153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0年9月7日	14,340元
154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0年9月15日	4,700元
155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10年9月29日	6,280元

156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0年10月12日	16,280元
157	陳麗娟(斗六區-夜市爆漿臭豆腐)	110年10月13日	3,330元
158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0年10月15日	5,100元
159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0年10月28日	29,000元
160	陳如怡(虎尾赤肉羹)	110年11月3日	61,700元
161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10年11月4日	5,535元
162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0年11月16日	5,940元
163	吳梅蘭(雲林四湖王仔六煥麵)	110年11月23日	10,165元
164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0年11月24日	43,963元
165	陳如怡(虎尾赤肉羹)	110年12月7日	35,450元
166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0年12月16日	6,160元
167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10年12月27日	5,295元
168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0年12月27日	46,544元
169	陳如怡(虎尾赤肉羹)	111年1月4日	25,700元
170	0000000000000000(韓霄)	111年1月13日	5,850元
171	0000000000000000(橋頭蔡家)	111年1月24日	12,541元
172	陳如怡(虎尾赤肉羹)	111年1月25日	19,360元
173	陳麗娟(斗六區-夜市爆漿臭豆腐)	111年1月25日	12,050元
174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1年1月26日	6,050元
175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1年2月7日	49,211元
176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1年2月10日	6,820元
177	0000000000000000(民雄紅樓極麵)	111年2月17日	11,990元
178	吳梅蘭(雲林四湖王仔六煥麵)	111年2月21日	15,792元
179	0000000000000000(民雄紅樓極麵)	111年3月4日	7,810元
180	鄭澤安-嘉義來碗	111年3月5日	2,970元
181	吳沐鎧-民雄中正大四喜	111年3月7日	50,213元

(續上頁)

01

182	陳如怡(虎尾赤肉羹)	111年3月9日	36,500元
183	吳梅蘭(雲林四湖王仔六 煥麵)	111年3月22日	7,658元
184	000000000000000000(橋頭 蔡家)	111年3月31日	13,783元
185	000000000000000000(民雄 紅樓極麵)	111年4月7日	16,500元
186	陳如怡(虎尾赤肉羹)	111年4月8日	32,100元
187	陳麗娟(斗六區-夜市爆 漿臭豆腐)	111年4月29日	10,000元
總計金額			4,973,590元